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448.82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448.82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日，按2.4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785名激励对象授予84,732.9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授予7,705名激励对象83,83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第二期激励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28名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83.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52元/股）回购注销6名因组织调动、死亡、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58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14日，公司完成对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1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2024年9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1,028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72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37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88.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58元/股）回购注销5名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71.6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时间条件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解锁期的约定，自2024年11月16日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计算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EVA）时，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根据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应落实了中小微企业提速降费、乡村数字经济等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 后，公司已达成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业绩情况
(1)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改善；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1.82%，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1)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改善；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11.82%，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 2022年度利润总额同比改善；较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不低于23.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 2022年度利润总额同比改善；较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23.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3)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10%，并且较2020年改善百分点同时不低于两家同行业对标企业。	(3)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4.10%，并且较2020年改善百分点同时不低于两家同行业对标企业。
(4) 2022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同比改善。	(4) 2022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同比改善。

（三）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禁售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以下（不含“称职”）；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8）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1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A，按规定10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601
2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按规定7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91
3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C，按规定5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64
4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D，按规定2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7
5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E，按规定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56
	小计	7,629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等原因，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2
7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等原因，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4
授予合计		7,705

经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和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上述表格中第2、3、4、5类激励对象持有的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第6类因离职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629名[1]，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1,448.8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如下：

[1]其中，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解锁比例为0%。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7,629名1	82,933.20	31,448.82	37.9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6日为周末，上市流通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1,448.82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929,000	-314,488,200	520,440,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5,652,312	314,488,200	31,280,140,512
股份总数	31,800,581,312	0	31,800,581,31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6日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公告附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审核意见。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1

●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

● 除息日：2024年11月21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1月22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贵银优1，代码36003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股息率

自2023年11月22日起，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已调整为4.56%。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先股（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1月22日，按照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4.56%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含税），以贵银优1发行量5000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28亿元（含税）。

（三）发放对象

截至2024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银优1股东。

（四）扣税说明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贵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6元。

2.其他贵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一）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

（三）除息日：2024年11月21日

（四）股息发放日：2024年11月22日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贵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

（一）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6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4,761,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一平及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2,488,811	99.703	1,611,900	0.211	660,500	0.0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115,776,520	98.2672	1,598,100	1.3564	443,500	0.3764
2	关于选举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545,720	98.0713	1,611,900	1.3681	660,500	0.56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8	—	2024/11/19	2024/11/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8	—	2024/11/19	2024/11/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焦现实。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企业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9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企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企业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包括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9,645.27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股票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7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24临-046）。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24临-052），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相关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7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fzqb@songf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堃

总经理：林培群

董事会秘书：李静

财务总监：林峥

独立董事：黄伟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 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fzqb@songf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静、吴佳云

电话：0768-2922603

邮箱：sfzqb@so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7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组织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为提升业绩说明会的召开质量和效率，公司于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预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蔡勇先生，独立董事黎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问1：请问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保持高速增长的原因都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统筹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生产经营稳扎稳打，从五个维度增利创效：市场利好增利，准确把握有色金属市场回暖机遇，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产量增量增利，科学统筹谋划生产组织，加强“三级矿量平衡”和作业过程管理，提高出矿品位、选矿回收率；成本管控增利：开展修旧利废、节约办企等专项行动，有效管控生产经营成本，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优化效能增利，创新开展低品位尾矿、废石、废渣的综合性处理，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管理增利，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体系，从管理要效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2：请问公司第三季度毛利率提升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益于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提升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第三季度毛利率有所提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3：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主要产品产量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锡锭产量7,731.25吨，同比增长62.76%；锌锭产量2.36万吨，同比增长33.47%；铅锑精矿产量1.19万金属吨，同比增长19.96%；锌精矿产量4.15万金属吨，同比增长29.98%；铅精矿产量6,461.77金属吨，同比增长21.44%；铜精矿产量373.91金属吨，同比增长25.11%；深加工产品产量450.02吨，同比增长271.15%。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4：公司有多少矿产资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保有锡、锑、铟、锌、铅、银资源储量6,495.18万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5：想问一下公司在找矿上有什么举措？公司今年的找矿探矿成果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现有矿山深边部找矿力度，积极探索绿色智慧探矿、数字化找矿的新思路，加快推进现有矿区附近重点勘查区深边部找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6：公司有几座矿山？产能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有并经营三座矿山，分别为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锡矿、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佛子冲铅锌矿。铜坑矿矿山开采规模132万吨/年，高峰锡矿开采规模33万吨/年，佛子冲铅锌矿矿山开采规模45万吨/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7：看到公司铜坑矿采矿权申请变更，请问现在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铜坑矿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需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公司将会持续跟进办证进度。相关情况请您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8：安全生产对于矿产企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生命线，公司如何加强安全生产能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全方位